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5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洪勝海

被告 翁小庭（原名翁睿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3,6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3,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即附表編號1）、95萬元（即附表編號2），借款期間為6年（自110年2月26日至116年2月26日止），利率隨中華郵政二年期浮動利率（逾期時為1.72%）隨時浮動加碼0.575%（即 $1.72\%+0.575\%=2.295\%$ ），約定按月本息攤還，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二)詎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113年8月26日、113

01 年7月26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屢經原告催討，迄今仍未
02 清償，依據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應
03 即全部清償，被告尚積欠本金合計443,605元及如附表所示
04 之利息、違約金。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增補
09 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局存證信函及
10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
1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
13 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原告
22 借款，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
23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7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8 行之宣告。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9 書記官 魏慧夷

10 附表：

11

編號	原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萬元	21,519元	自民國113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95萬元	422,086元	自民國113年7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合計		443,605元			